

序，對於標示、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。

三、我國食品 GMP 認證，僅針對工廠的某條生產線來檢驗，只要符合標準，此條生產線的所有產品，都能領 GMP 的標章。若從檢測過程來看來，食品 GMP 認證偏向在生產過程，而非對食品的品質進行檢驗，對此食品 GMP 認證有何公信力可言？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，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。

(十八) 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、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，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 438 元，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，如只參考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，實不妥當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二代健保修法後，勞工及農漁會團體認為，基本工資調升就得調高投保級距太過負擔及頻繁，故協議改按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，若每次累積達 4.5%，就在次年元月起，按原本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。
- 二、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於 102 年 2 月累積達 4.5%，故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、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，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（含獎金）為 46,111 元，比去年減 438 元，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，如只參考全國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，實不妥當。
- 三、名目薪資雖然上漲，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，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不增反減，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將健保投保級距的調整依據重新研議，考慮是否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。

(十九) 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，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，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、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，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離島建設條例規定，編制內教師必須在離島教學四年，才可申請轉調。但這樣的規定卻造

成符合資格的教師不敢前來應徵。因此學校只好招聘代課教師，卻讓孩子要不斷地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方式。

二、教育部長建議將公費教師分配至偏遠地區，以解決目前偏遠地區師資缺乏之問題，但 102 年度英文科系之公費生只招收 6 位，遠遠不及目前偏遠地區所缺乏的師資數，此一方法有待商榷。

三、95 年以後國小、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停辦，非師資院校學生無從修習教育學程，這些抱著滿腔教育熱忱的民眾，有教學理想，卻無法實現。建議教育部是否重新開辦國小、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，讓有教育熱忱、有能力的民眾可以為台灣教育盡一份心力，讓偏遠地區的孩子受教權不再受到侵害。

(二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物價漲，薪資不漲，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，回到 1997 年水準。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，尋求提振薪資之道。近年國內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，追根究底，可以歸納為幾項因素；首先是經濟成長過於依賴 ICT（資通訊）等資本密集產業出口，GDP（國內生產毛額）折舊比重大幅升高，致薪資所占份額持續下降。再則；「台灣接單，海外生產」比重愈來愈高，雖因三角貿易收入大增美化 GDP 成長數字，但卻無助於就業及薪資水準提升。最後則是名目薪資雖然上漲，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，物價漲幅幾乎完全吃掉名目薪資上漲，以致實質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水準。是以，要扭轉國內薪資成長近乎停滯的長期趨勢，政府須致力改變長期以來過於依賴 ICT 產業出口、「以大陸為工廠」、「台灣接單，海外生產」的代工出口成長模式，轉而重視兼顧出口和內需、可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、有助就業及薪資提升的新經濟成長模式。另國內物價及房價問題亦須密切關注，由於近年房價飆升刺激社會高檔消費，亦不利物價穩定，反而增加一般民眾相對剝奪感及對政府的不滿，和 10 多年前比較，人民生活成本明顯大幅升高，加上薪資不漲，民怨激升並不意外。再多解釋無益降低民眾不滿情緒，回歸拚經濟正軌才是當務之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（102）年上半年的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 1997 年的水準，行政院經建會、主計總處，以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都提出一些理由來說明，但遭到部分勞工團體反嗆政府推託